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87號

抗 告 人 大師科技數位課程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森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忠燁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7日111年度司票字第214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忠燁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程序能力之當事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非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程序以前當然停止，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程序，如均不聲明承受程序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程序，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薛博宏，嗣於民國111年8月2日改選為吳忠燁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，吳忠燁迄今尚未聲明承受程序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吳忠燁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02 法官 薛嘉珩
03 法官 王沛元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顏莉妹